

中原股交〔2019〕26号

签发人：赵继增

关于印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业务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市场各参与者，中心各部门：

现将《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业务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业务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行政综合部

2019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业务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业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河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可转债，是指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按照法定程序非公开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三条 发行人在中心申请可转债发行、挂牌转让的，应当向中心备案。

第四条 中心对备案文件和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完备性审核。审核通过或备案完成不代表中心对可转债的风险或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可转债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第五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审慎、全面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

确、完整，不得拒绝或拖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包括参与可转债发行及挂牌转让的推荐机构、专业服务机构等）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履行义务，维护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第七条 中心负责可转债的发行、挂牌转让、登记托管、兑付兑息等工作并为可转债信息披露提供服务。

第八条 参与可转债发行、挂牌转让的相关市场主体，应按照中心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二章 可转债的发行与挂牌转让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在中心申请可转债发行或挂牌转让的，发行人应聘请具备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资格的推荐机构会员或特别会员作为推荐机构对可转债发行或挂牌转让进行推荐，并聘请专业服务机构会员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发行人具有中心认定的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资格的，可自我推荐发行。

第十条 推荐机构应当按照中心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经内部审核后，推荐机构向中心报送备案文件，并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 推荐机构应履行承销义务，向具有可转债的风险识别及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介绍可转债产品；

(三) 推荐机构应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对投资者适当性实施前端控制，核实投资者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全面评估投资者对可转债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充分揭示风险；

(四) 在可转债发行及挂牌转让过程中，推荐机构应自行或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中心要求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推荐机构及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依据中心规定，制定内部审核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执业规范。

第十二条 可转债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发行和转让。单只可转债持有人数量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心另有规定的除外。分期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数量合并计算。

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应满足中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

第十三条 可转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用途，并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第二节 发行

第十四条 发行人申请可转债发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具体的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办法；

(五)本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中心对可转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推荐机构承接的项目不得涉及负面清单限制的范围。负面清单中有特殊规定的，应在申报材料中进行说明并充分披露。

负面清单的具体内容由中心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申请发行可转债的，推荐机构应当向中心报送下列备案文件：

(一)备案申请报告；

(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三)负面清单核查表；

(四)推荐及尽职调查报告；

(五)发行人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

(六)法律意见书；

(七)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关于备案文件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和一致性的声明；

(八) 可转债发行挂牌信息表；

(九) 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

(十) 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中心收到备案文件后，若文件符合要求，则中心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不符合要求，中心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材料，待备案文件补充完毕后可再次提交。

受理时间为中心签发受理通知书之日。

第十八条 对于已受理的备案文件，中心组织评审工作。评审时间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十五个交易日。

第十九条 专家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审委”）对可转债的备案事项进行审核，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备案文件的编写是否符合中心相关要求；

(二) 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中心相关规定；

(三) 中心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通过评审的，中心接受可转债备案并为其出具发行备案通知书；不予备案或暂缓表决的，中心为其出具备案情况告知书。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结果为暂缓表决的，发行人应按照中心要求进行补正，相应推荐机构对补正文件进行复核，并报送至中心；上述补正工作需在备案情况告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未在上述期限内按照中心要求补正的，视为放

弃申请备案。

中心收到符合要求的补正文件后组织专审委再次评审。
再次评审结果为最终评审结果。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结果为不予备案的或暂缓表决后放弃申请备案的，自备案情况告知书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发行人不得重新申请备案。

第二十三条 取得发行备案通知书后，发行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心办理可转债发行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和推荐机构可以选择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认购。

选择线上认购的，发行人应在发行开始日期前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心开立募集账户；投资者应在认购期内通过中心交易平台进行认购操作。

选择线下认购的，发行人应通过中心募集资金专用户接收资金；投资者应在认购期内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中心募集资金专用户，并注明资金用途。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可转债发行。

第二十六条 可转债发行期结束，认购总量若达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成功条件，则认定为发行成功；认购总量若未达到约定发行成功条件，则认定为发行失败。

发行成功的，若选择线上认购，募集资金将通过中心交

易系统结算划转至发行人在中心开立的募集账户；若选择线下认购，募集资金将通过中心银行转账形式划转至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

发行失败的，认购资金将按原路返回，并且自发行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发行人不得重新申请备案。

第二十七条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成功条件应当满足下列标准：

（一）备案发行总额不超过一亿元的，发行成功比例不低于发行总量的 50%；备案发行总额在一亿元以上的，发行成功比例不低于发行总量的 20%；

（二）按照约定发行成功比例足额募集完成。

第二十八条 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可以申请一次备案，分期发行。

（一）分期发行的可转债视为同一产品，除票面利率及存续期限以外的其他产品要素应保持一致；

（二）发行总期数不得超过五期；

（三）备案发行总额不超过一亿元的，首期发行数量不得低于备案发行总量的 50%且足额募集完成；备案发行总额在一亿元以上的，首期发行数量不得低于备案发行总量的 20%且足额募集完成。

第二十九条 除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外，再次发行可转

债的需重新申请备案。

第三十条 中心予以备案后，发行结束前，发行人若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可能不再符合发行条件的，推荐机构应当暂缓或者暂停推荐或承销可转债工作，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中心报告。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应在发行成功后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心规定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并在中心信息平台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第三节 挂牌转让

第三十二条 可转债发行成功并办理登记托管后，发行人可向中心申请挂牌转让。

分期发行的，待全部发行成功并办理登记托管后，发行人可向中心申请挂牌转让。

第三十三条 在中心申请可转债挂牌转让的，发行人应同时满足可转债发行及交易板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四条 挂牌转让阶段推荐机构原则上由发行阶段推荐机构担任。

若推荐机构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推荐机构履行后续职责，但原推荐机构应对其变更前履行的义务及出具的文件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申请可转债挂牌转让的，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列示的备案文件目录，出具挂牌转让

备案文件，但募集说明书除外。

除本办法第十六条列示的备案文件外，推荐机构还应向中心报送下列备案文件：

- (一)可转债挂牌转让说明书；
- (二)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三十六条 挂牌转让备案文件的受理及审核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第二节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取得挂牌备案通知书后，发行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心办理完成可转债挂牌相关手续，并在中心信息平台披露可转债挂牌说明书等文件。

第三十八条 可转债挂牌日期以中心官方网站发布可转债信息的日期为准。

第三十九条 在中心申请挂牌转让的，发行人应当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受托管理协议。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维护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第四十条 可转债转让规则由中心另行规定。

第三章 发行挂牌特殊安排

第四十一条 由中心认定的特别会员推荐的可转债，在申请发行及申请挂牌转让时均可免于专审委审核。

第四十二条 可转债于申请发行前已确定全部投资者，且投资者为机构投资者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投资者，

在申请发行时可免于专审委审核：

(一) 认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

(二) 认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个人投资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第四十三条 可转债在中心申请发行同时申请挂牌转让的，推荐机构应一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六条及第三十五条所列示的备案文件。备案文件中应当同时包含发行申请及挂牌申请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 可转债在中心申请发行同时申请挂牌转让的，中心一并受理及审核；审核通过后，中心一并出具备案通知书。

第四章 转股及其他安排

第四十五条 可转债发行成功并办理登记托管后，在符合约定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可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换发股票。

发行人、推荐机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做好转换股票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手续，并确保转换股票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四十六条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选择行使或不行使赎回权。行权时，

发行人应按照约定申请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第四十七条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约定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可转债持有人有选择行使或不行使回售权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发行人应委托中心代理兑付可转债本息，并在约定时间内将资金划转至中心指定账户，由中心根据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可转债本息兑付手续。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划转有关款项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中心报告，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心信息平台进行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条 在中心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办法及中心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挂牌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参照中心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可转债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第五十二条 除中心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在临时报告中披露下列重大事项：

(一) 可转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可转债

发行、挂牌转让条件。

第六章 投资者权益保护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应根据自身承受能力融资，关注可转债融资规模、成本和公司盈利水平的匹配程度，控制财务风险，并按照约定按时兑付本息，履行回售、赎回、转换股票等义务。

第五十四条 发行人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控制可转债风险。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息时，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推荐机构、受托管理人应协助可转债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应当按照有利于保护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明确可转债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会议记录及披露和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十七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召开持有人会议。

可转债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审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会议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

法权益。

第七章 自律管理

第五十八条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按照中心规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说明情况，按照中心要求报告信息，接受自律管理。

第五十九条 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发行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六十条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建立工作底稿管理制度，明确工作底稿收集整理的人员、归档保管流程、借阅程序与检查办法等。工作底稿的纸制与电子文档保存期不少于 20 年。

中心有权调阅和检查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

第六十一条 中心根据违规行为处理相关规定对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采取处理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可转债的，除应满足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募集说明书中有明确转换股权时可能面临法律障碍的解决措施；

(二) 可转债持有人及现有股东合计不超过 50 人；

(三) 转换股票后股东不超过 50 人。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管理办法（2018 年第 2 次修订）》（中原股交[2018]56 号）同时废止。